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1032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聚能量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N9MA0H）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二季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一份。证据六：深圳市聚能量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一份。证据七：深圳市聚能量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工资单一份。证据八：深圳市聚能量实业有限公司社保清单一份。证据一、证据三、证据五证明了深圳市聚能量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证据一、证据二、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明了车间空压机房空压机、储气罐工作区域未在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爆炸”安全警示标志，车间自动真空吸塑机未在场所设置明显的“当心高温表面”等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六、证据七、证据八证明了深圳市聚能量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

_____的规定，

依据_____

_____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_____

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